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林上玉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a11006196@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5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3月31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3月14日台內國字第11408026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育珊、周委員文玲、廖委員皇傑、張委員容瑛、曾委員國欣、陳委員育貞、顧委員嘉安、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陳委員艷娟(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營建管理組、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上玉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因應國土計畫法修法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原則同意調整後之 114 年度預定辦理項目。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詳附錄 1），強化國土永續相關規劃及創新作法，並於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前先與區域計畫法制度適度連結，期能有效結合保育與土地合理利用，俾國土計畫順利推行。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所編列之項目及經費。
- （二）有關「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及「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等 3 案，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再與城鄉發展分署整體評估。

第 3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 年）」。

決議：原則同意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申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 年）」之經費需求。

捌、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年度至115年度，請增115年經費事宜。

決議：

- (一) 原則同意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所提「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經費請增事宜。
- (二) 附帶決議：為符合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用途，及為利基金財務穩健、永續管理，就各單位「臨時性申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個案計畫」，應依下列申請原則及審議程序辦理，後續並據以修正「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作業要點」：
 1. 申請原則須與國土保育、永續發展相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有建立收費機制，並得繳回本基金專戶。
 - (2) 有產製之圖資，並得提供納入國土規劃圖資查詢及流通供應平台或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資料庫，供國土規劃應用。
 - (3) 其他經簽報本部（署）長同意之事項者。
 2. 審議程序：
 - (1) 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須提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 (2) 個案計畫經費規模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下，授權幕僚單位逕行檢核並提本基金管理會報告。

玖、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之發言重點摘要

第 1 案：關於 113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陳委員育貞

- (一) 有關透過到府訪談或研商會議所得到無法立即解決之問題，雖其不涉及執行率，但不同社體對於事情的認知及調整意願不同，都值得進一步瞭解並尋找解決方式。
- (二) 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僅 21%，對應 114 年度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何？

◎顧委員嘉安

考量氣候變遷、淨零等議題對國土功能分區有蠻大程度影響，建議該新興議題回歸國土永續發展之主軸，增加相關議題之補助及研究案。

◎曾委員國欣

建議未來委辦計畫可置入國土計畫或國土功能分區相關推廣及宣導，辦理地方座談時可蒐集相關資料製作亮點成果集，俾利民眾瞭解國土計畫政策。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例，配合本次 114 年 1 月 20 日國土計畫法修法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納入法條，且落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

導土地使用之精神，本署持續推動鄉村地區計畫，研議其與區域計畫法定工具之銜接落實機制，透過114年4月1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說明，建請各直轄市、縣（市）就辦理中或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之各案鄉（鎮、市、區）或聚落待處理問題配合做必要修正，希望有利於解決當地所面臨急迫性地用問題，得以進入法定程序階段，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團亦將積極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往具體方向執行。

（二）承上，因國土計畫法修法調整期程部分係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期程，本部將持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針對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問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3項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定程序，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未能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以區域計畫法定工具落實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法定計畫內一併納入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相關配套措施，且本部亦將視個案實際需要評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有效處理地用相關議題。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支出，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會每6個月開會一次，因113年度僅召開2次會議，致相關支出較少，後續年度亦

將依前開要點規定召開會議，並視實際需求加開。

- (四) 鑒於國土計畫法所涉層面廣泛，社會大眾對其內容容易產生誤解，後續將強化政策溝通，並以公益導向作為主要論述基礎，說明其相較區域計畫法之優勢，過去政府已給予的權益仍將受到保障，未來在國土計畫法推動下，民眾之土地亦有可能獲得合理發展。

第 2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張委員容瑛

有關新興計畫「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與「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等 2 案，看起來性質相似，請補充說明這些計畫之關聯性。

◎廖委員皇傑

- (一) 有關 115 年度預算預計辦理「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似將有地景相關規劃或審議通案原則，另編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第一階段規劃作業與第二個階段法定程序區分，但如無前開通案原則，地方有能力做規劃嗎？

- (二) 目前國土計畫窒礙難行部分，其一為鄉村聚落許多民眾想要就地合法化，過去指認時如無建立通案性原則，建議藉由這次機會於這時間點建立，使民眾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方向進行後面操作。

◎周委員文玲

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 113 年度有執行落後情形，115 年度編列 4.46 億較 114 年度增加約 1 千萬，建議未來執行時參酌以前辦理經驗並掌握進度，避免再次落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 有關「推動國土計畫重要議題之政策方向、落實策略及後續精進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係處理讓國土計畫法比區域計畫法更好之精進機制；「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技術顧問」由前開案件議題延伸，歸結通盤檢討之議題，並加強宣導，前開 2 案有關連性，由本組推動。至「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為城鄉發展分署推動，為避免辦理重複性質案件，後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相關業務如何分工，會再與城鄉發展分署協調。
- (二) 有關 115 年度案件「鄉村地區空間地景元素指認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該案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不同類型，地景元素較似景觀之概念，透過政府於鄉（鎮、

市、區)聚落指認值得保護之地景元素，除專家協助外，亦需地方共識以利落實推動。另有關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落實至鄉村地區計畫之通案性原則，將依循三項原則：一為具公益性，不受理個人利益之訴求；二為與土地使用具關聯性；三為須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以確保後續公共設施持續運作。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先期規劃-國土空間待處理議題及策略建議」為本分署所編列 450 萬元經費案件，主要係考量在原有議題外，可能有其他臨時政策所交辦業務，全國國土計畫可能會有一些新議題需進行研究，以回饋至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策略，使其更完整；至分工部分，本分署會再與國土計畫組洽談。

第 3 案：關於 115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拆離）』案（115-120 年）」。

◎陳委員育貞

本案是否以辦理重製地圖之圖資為主，或同時涵蓋通盤檢討及主細分離相關作業？另現行細部計畫是否已存在，抑或本案係針對主細分離所涉之規劃進行研析？

◎張委員容瑛

有關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的關聯性部分，如從本案來看，藉由幫助主細拆離以回歸地方自治，國土計畫在參與主細拆離的過程中，帶來的指導效果是什麼？

◎廖委員皇傑

- (一) 有關預估 2 年完成都市計畫審議，時間是否過於寬估，還是有其他參考經驗？
- (二) 有關審議期間編列 2 千多萬元部分，因審議期間最困難的為辦理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就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但這期間編列很多經費，請問有何參考依據？至資訊服務費編列 600 多萬元，若是依照慣例編列，則無意見。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本案主要有兩個主要目的，其中一項為重製，讓書圖精細度更精準；另外一項為主細拆離，主細拆離後，會有主細拆離專案通盤檢討，專案通盤檢討與一般通盤檢討不太相同。
- (二) 本部都委會審查林口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時，有項決議，因國土計畫法已經公布，加上地方自治的原則，都市計畫擬訂定機關應由中央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但考量主細未拆離前回歸，未來審查流程會更為複雜，因此決定先把主細分離處理好，將來擬訂機關再回歸直轄市、縣(市)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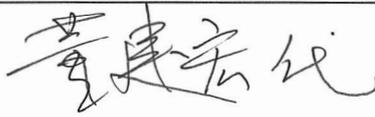
府。另本次係主細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與國土計畫的指導性較無直接關聯。

- (三) 有關審議期間為 2 年部分，參酌本分署協助辦理非六都之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經驗，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之審議程序非常長，又考量林口特定區面積高達 1 萬 8 千多公頃，預估將來審議期間較長。
- (四) 有關經費部分，考量於審議程序期間若有檢討變更，須再辦理公開展覽，後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書件重新印製等，皆會產生衍生掛號費等費用；另有關業務費部分，係本分署辦理行政作業所需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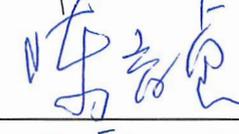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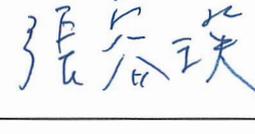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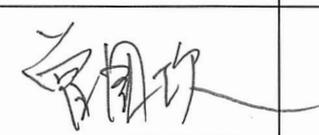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林上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林委員育珊	林育珊		
廖委員皇傑	廖皇傑		
周委員文玲	周文玲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請假		
陳委員艷娟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顧委員嘉安	顧嘉安		
曾委員國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國土管理署主計室	顏偉廷
城鄉發展分署	張順勝 林漢林 廖秉坤
營建管理組	李秋 呂登度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許科長嘉玲	許嘉玲
	陳俊庭 林心如 韓文琳 周芸
	廖雅虹 林上玉